

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1〕020190 号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现有以下事项请予落实：

1. 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32.95%，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减少 81.96%，毛利率下滑至 12.29%，发行人认为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为 2020 年疫情影响，下游纺织行业对活性染料需求不足，目前该不利因素正逐步消除，2021 年产品销售单价呈现止跌回升状态。

请发行人结合下游纺织行业恢复情况、主要客户订单需求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业绩恢复情况、2021 年销售单价及销售数量变化情况、活性染料竞争水平和发行人竞争优势情况等，说明除疫情影响外，是否存在产品竞争力下滑、行业竞争程度增加、新产品替代、客户更换供应商等其他不利影响因素，是否可能造成业绩持续下滑趋势，是否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

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正在进行和计划建设的项目包括三期分散染料工程、稀酸再生技改项目、废水处理优化项目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精细化工产品项目（一期），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折旧6,089万元。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项目实施进展、规划情况和效益预测情况，量化分析新增折旧对各类盈利指标的影响情况，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将年产硫酸、醋酸、氯磺酸等副产品34.85万吨。其中，氯磺酸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的高环境风险产品，年产量为4万吨，发行人承诺控制其产量使其全部循环利用，不对外销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氯磺酸相关产线营建、生产、耗用、存储、运输（如有）是否需要相应环保审批程序，在上述过程中拟采取的环保安全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结合报告期内染料中间体供应商变动、染料中间体采购价格变动的的原因，补充披露如上游原材料涨价或限制供应、化工品生产工艺淘汰升级、环保督察或限产等环保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募投精细化工产品项目（一期）带来的生产经营风险及安全生产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更新后的申请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7月29日